

台灣性教育學會《台灣性學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111年7月30日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8月6日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台灣性學學刊」（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台灣性教育學會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設立之。
- 第二條：本期刊為台灣性教育學會為提供性教育專業新知，分享實務經驗及研究成果而發行之學術期刊。投稿內容須符合本學會推廣性教育之宗旨。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台灣性學學刊》之規劃、編輯及出版等事宜。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總編輯一位，由理事長聘任，任期與理事長相同。
-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編輯委員7名，由總編輯推舉適合該領域之學者專家6名，送請理事長聘任後組成。總編輯為編輯委員會召集人。編輯委員任期同總編輯，得連任之。得設編輯助理，協助編務行政事宜。
- 第六條：本委員會總編輯應列席台灣性教育學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報告《台灣性學學刊》之編務事宜。
- 第七條：欲投稿之稿件先進行格式審查，審查稿件格式是否符合學刊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到稿件後壹週內完成。
- 第八條：總編輯收到稿件後，決定是否送審，總編輯無法決定時，則交由相關領域編審委員決定；若決定不送審，將通知作者，不退回原稿；若決定送審，稿件去除封面頁致謝頁之後，進行第一階段匿名審查。審查名單由總編輯徵詢編審委員意見，依序邀請兩位審查者，審查時間約3週，若逾一個月審查者仍未寄回審查意見，則總編輯得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者取代之。
- 第九條：複審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限，若超過期限，總編輯將去函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若逾一個月審查者仍未寄回審查意見，則總編輯得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者取代之。
- 第十條：審查結果以書面信函通知作者，並附寄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四種不同審查結果的處理原則如下：惟編輯委員會仍保有是否刊登之最後決定權。
1. 「同意刊登」—通知作者刊登
 2. 「修正後刊登」—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於3週內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或不修改（答辯）的理由，由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3. 「修正後再審查」—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於3週內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修正稿送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再審以三次為原則，若再審超過三次，則交由總編輯裁決，逕予退稿或改送第三位審查。
 4. 「不適刊登」—通知作者退稿。

第十一條：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部分，作者可請專人協助撰修或編譯，本刊亦可提供專業英文編修人選給予協助，英文編譯與編修費用另計，由作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編輯委員之著作投稿時，應迴避提供審查者名單及決定論文審查結果。

第十三條：每年出刊一期，每期刊登四篇以上之文稿，稿件之刊登順序由編輯委員會依文稿之性質及通過之先後次序開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本學刊在取得作者授權之後發行，並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